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
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
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承租，押金新臺幣 元，每月(年)
租金新臺幣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
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 明 人(設籍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街
市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 明 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